

輔仁大學教育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文開樓 3A 會議室

主 席：郭維夏院長

紀錄：曾玉英

出席人員：

本院各系、學位學程 林偉人主任、蔡進雄所長、陳舜德主任

(所、師培中心)主任(所長)：陳鴻雁主任(請假/曾慶裕副主任代理)

教師代表： 徐靜嫻老師(師培中心)、毛慶禎老師(圖資系)

學務會議代表： 邱奕文老師(體育系)

院宗教輔導代表： 蘇香如老師

院輔導教官： 甘業芋教官

圖書館： 黃天成主任

本院職員代表： 陳靜如秘書

研究生代表： 陳文正同學(體育系)

大學部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會主席) 許家富同學(圖資系)/(請假/楊竣翔同學代理)

列席指導： 林思伶教授、黃清富神父、林麗娟教授、王金蓮老師

一、會前祈禱(陳靜如秘書/職員代表)

讓我們一起祈禱，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門！上主，我們感謝祢！讚美祢！求祢領導我們！藉由今日院長、院系所中心主任，還有所有伙伴，共同為整個院商討事務的同時，祈求祢給我們智慧，讓我們明白您的旨意，在這些議點上的討論得以順利，以上所求是因主耶穌之名，阿門。

二、單位代表致詞(黃清富神父)

林副、郭父、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我們應該鼓掌，歡迎我們新的郭院長！真的是身兼數職，不曉得怎麼稱呼才好！整個學校在人力培育及傳承的過程當中，會很不足的。這也是我們學校的特色，學校的傳承與人力，是用最少的人力做最多的工作，還要有效果。我想我們教育學院，今天也是這學期最後一次院務會議，又有一個傳承。我們感謝在座的各位，這一年來大家的努力，為

了以院的經營模式所做的努力，真的看到大家是被操！我算算我們的開會，這學期大概有四五十場，就是希望可以修訂院的各項法令和相關的制度，還有系所很多都要配合學校和教育部的軸；那麼我們整個學校，又要把學校的特色跟核心價值放進去，真的是很不容易！不僅要動腦筋，也花很多時間。如今看到一些果實，真是謝謝大家！然後很希望我們是在一個很友愛、和諧的一個核心價值基礎上，繼續去發展。相信中國有一句話說「人和萬事興」，這也是我們學校的特色，也是我們教育最主要的主軸。這是今天從事教育，看到我們的成果，除了給大家的感謝以外，也在祈禱當中，特別來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家庭每個成員都受到上帝的祝福，謝謝大家。

三、主席致詞與院務報告（略）

（一）前院長（林思伶副校長）

第一個謝謝各位伙伴，從我們教育學院成立，去年八月到現在大家一起努力，我們已經把基本的制度，還有相關的法規、草案或者是決議都已經建立起來。陸陸續續都還有一些細節，我們需要更…。好讓我們的業務更順利。

第二個是我要謝謝郭神父在我需要進行別的各學院的監督工作時，因為身份上的不合宜，有一個上、下階層的身份，他很願意出來代理這樣一個行政工作。至於新的院長，正式的院長選舉或是後來的產生，校長的意思是等新任校長來了，確定了之後，我們再來商量。但這一段時間，為什麼是我或郭神父來代理，實因學校一直很希望教育學院，大家一定不要忘记這是一個天主教的教育學院，我們一定要在這個學院，從一開始就把它建立在我們深根的價值裡面，所以才做了這樣的安排。謝謝郭神父，還有謝謝各位伙伴，尤其是我覺得教育學院的學生代表非常的優秀，在很多的活動，我看他們大概也是各學院學生代表最忙的，跟著老師一起工作，然後只要學院有活動，也都要幫忙找學生來做。但這個也是一個教育學院的特色之一，慢慢的我相信我們，會在全校走出我們應該有的樣子。

事實上，這個學校有非常多的工作跟我們是有關係的，很多政策跟教育學院

的專業背景是有關係的，所以將來我們在校內服務這一塊的負擔，其實也會因此而越來越大，所以也希望各個系、所，未來在聘師資的時候，要考慮到我們衍生出來的一些相關的功能，以上謝謝大家。

（二）郭維夏院長

在接這個工作不到兩個星期的過程當中，我首先要非常謝謝全院大家的一些努力，同時特別要謝謝幾位委員會的召集人，像林麗娟老師，在整個院務發展裡面，很願意繼續首肯，來幫忙協助推動。另外在這一個星期裡面，我們連續召開那麼多會議，也是因為研發處有很多的要求，今天接下來還有三個會要連著召開，然而要湊一群人在一起開會，我跟祕書說，不如就把幾個會議分成前半段、中半段、後半段，為大家時間效益上可能比較容易些；明天下午尚有一個委員會要召開，我想這個都是，也算是教育學院它剛開始起步之故，有很多過程我們也需要大家懷著非常大的耐心，所以再次謝謝大家的辛勞。

四、業務報告

（一）學生事務（邱奕文老師）

有兩個事項提醒，一為 100 學年度全校禁煙活動，請大家配合；二為 100 年 6 月 18 日的畢業典禮活動，屆時有交通管制，亦請留意。

（二）院教官（甘業芋教官）

1. 暑期將屆請叮嚀並關心學生暑期戶外活動安全，例如登山、游泳戲水、長途旅遊或出國畢旅等活動安全，並應向校安中心回報活動平安，若需協助可電請 24 小時值勤的教官室(校安中心)協助處理，以利學校第一時間掌握情況降低不必要傷害。
2. 有鑑於過去長假期間經常發生校園失竊案件，提醒各大樓管理權責人員及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或教授休息室應多加注意門窗安全及用電安全，亦可減少暑期颱風季節對建物設備造成損害。

3. 本(99)學期就校安中心統計，學生意外事件已有明顯降低，然學生之涉嫌性騷擾事件有增加之情形，特就立法院 6 月 7 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簡要報告相關要點，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確定義「性霸凌」，以及規定學校人員發現校園性侵案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違反者處新台幣 3 萬元到 15 萬元罰鍰。
4.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新增「性霸凌」定義為：「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等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未來若在校園內嘲笑同學娘砲、娘娘腔、男人婆、死 gay 等都算是性霸凌，嚴重者將被退學。同時修正條文規定，校長、老師、職員、工友等，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如果沒及時通報，或是湮滅隱匿證據，依法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再度未通報而導致另一起性侵案件發生時，依法解聘或免職。以上提供師長們參考並多予宣教性別平等教育。

(三) 院導師 (毛慶禎老師)

各位老師大家午安！非常榮幸擔任本院 99 學年院度的院導師代表，本院於 100 年 5 月 25 日舉辦 99 學年度下學期院導師會議，會中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發展中心主任陳木金教授來為我們做專題演講-「大學生班級經營」。另於上學期 99 年 10 月 27 日舉辦了「院務發展咖啡館暨擴大導師會報座談」活動。這樣的活動，非常感謝前院長的安排。

(四) 圖書館 (黃天成主任)

兩位副校長午安！圖書館在這一學期，主要是推廣電子書，基於遠端圖書館的理念，圖書館購買了一些電子書，以休閒式的，請各位老師在暑假期間有時間，在家裡也可以上上網，例如天下，甚至也有一些英文期刊，都可以看得到的。謝謝大家！

(五) 宗輔活動 (蘇香如老師)

主席、各位師長、同仁，大家平安！宗輔室這邊有關活動的方面，就是我們在暑假的6月20至21日，在台中有主管的傳承營；6月23至25日，在桃園為各學會的會長跟幹部們，舉辦傳承儀活動。

另外，有關學生的急難救助的關懷方面，在這個學年我們教育學院的學生們，大部份在生輔組都有得到急難救助的補助。但其後續有些同學就沒有，如果在後續的部分，如有同學要繼續幫忙，請各位老師、同學們，可以盡量提供資料並與宗輔室連絡，謝謝。

主席：有關急難關懷，前年體育系的那位同學後續事宜如何？他的狀況好像一直都沒有好轉？他有復學嗎？

曾副主任：該生的經濟狀況一直都不好，且學校的補助僅有一次，後續的補助就沒有繼續。

院宗輔：該生今年如有在學現應是大四學生，學校開始時有關懷，去年仍有撥付急難救助金，且當時系上有為他設置募款基金，但今年的募款僅有參萬多元。

主席：請單位代表黃清富神父與系上商量，雖然有法律訴訟，但仍請給予技術上的關懷與協助，可能需要以專簽方式處理。

(六) 學生代表 (陳文正同學、許家富同學/楊竣翔同學代理)

謝謝老師的照顧！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輔仁大學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推薦」及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9.9.30.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即本院各項會議代表之產生，原則上以教研所、圖資系、體育系、師培中心之順位輪流擔任之。
- 二、目前本院各項會議代表明細如附件一，其中備註部分教師代表設置有特

殊條件。

三、100 學年度各項會議學生代表，業已於 99 學年度五月選舉月（100.5.4.）

選舉產生，其當選名單如下：

- （一）校務會議：朱耀文（體育競技三）
- （二）教務會議：陳佩妤（圖資三）
- （三）餐廳會議：李昱德（體育體學三）
- （四）學務會議：陳禹丞（體育運管三）
- （五）總務會議：李欣育（圖資三）
- （六）宿舍會議：陳凱璘（圖資三）/（須為住宿生）。
- （七）學生議會代表：戴鈺珍（圖資一）

決 議：通過各項會議代表（含學生代表）如附件一。

提案二、「輔仁大學院徽徵選」追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已於 100.2.25 至校、院網公告，於 99.3.31 截止收件，共計七件作品。
- （二）本案另於 100.6.10. 系所主管會議中，就專家學者之初評內容討論，認為於該七件作品中尚無法選出最適作品而決議從缺。另為使本院院徽徵選作業之效率以及選出最具代表性作品考量，以邀請專家學者為之。

決 議：

1. 同意本案採從缺，另由前院長林思伶教授繼續協助，以邀請專家學者予以重新設計為之。
2. 以院名義發送一封致謝信函予每位投稿者。

提案三、「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組織架構辦理（請參閱本院組織架構圖）。
- （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

決 議：本辦法經討論後，將請法律專業人員修正，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件二）。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